

牟平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我局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制度，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提升我局法治政府工作水平。现将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加强组织保障。我局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今年来多次召开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法治工作，始终把依法行政作为统领海洋发展和渔业事务的重大战略任务，坚持长抓不懈。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的总体要求，以建设法治政府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为目标，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成立了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亲自抓的工作机制。

二是从严从细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安排。我局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纲要》精神，建设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部门，严格落实权

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推进行刑对接，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规范信访程序，健全监督体系并认真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时，结合我区海洋和渔业发展实际，全面制定法制建设贯彻落实措施。

二是为适应全区事业发展的大局，适应全局干部职工对法律知识的现实需求，通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我局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和机关公务人员的法律素质，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强化政务公开，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执法监督机制，使法律法规得到有效的贯彻实施。

三是抓好宪法的学习宣传，着力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宪法意识。深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为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抓好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着力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观念，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二、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工作创新

一是始终贯彻落实《渔业法》、《海域使用管理法》、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加大宣传和管理力度，坚持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并举，陆海统筹，科学规划，不断促进我区海域海岛资源管理再上新台阶。

二是积极开创新型管理模式，整合执法检查力量形成合力，坚持海陆互动双拳出击，把“陆上堵，海上查”等多种切实有效的管理方式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完成了今年的管理工作。

三、理顺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是行政执法人员均办理了行政执法证且在有效期内，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全部按照要求，在行政执法平台进行了录入，且全部按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标准进行了处罚。全年共处罚渔船违法案件 91 起；查扣涉渔“三无”船舶 18 艘，已按规定拆解 12 艘，集中扣押 6 艘；收缴“地笼” 2300 余个，全部集中存放，统一销毁；清理养殖筏架 40 余台，浮漂 60 余个；拆除养马岛非法养殖池塘 12 户，提前制止非法用海行为 2 起，并对两期疑点疑区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对 1 个有居民海岛、2 个无居民海岛、1 个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及 600 多个用海项目进行日常巡查检查，确保辖区用海项目整体良好有序。

二是全部案卷做到了处罚主体正确，处罚依据明确，处罚种类和适用法规准确，文书也均采用全市海洋与渔业系统的统一格式，案卷制作比较规范。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到了罚缴分离，行政处罚的数额与实际收缴数额完全一致。行政执法案卷自查情况较好，案件查办质量较高。

今年以来，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改善法治环境，增强法治能力，提升法治水平，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法治建设，走出了一条符合法治要求、具有海洋特色、切合海洋实际的法治建设新途径，开创了我局依法行政的新局面。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我局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中做了一定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依法行政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宣传培训的力度还有待加强，宣传培训方式和手段还有待拓展，制度建设还有待完善，执法监督还有待加强等。

下一步我局将不断强化普法培训，增强行政程序意识，严格行政执法，加强行政监督，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主要做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一是进一步搞好宣传培训。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把宪法和海洋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年度各项主题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开展专题法制讲座等活动，推动宣传教育的深入开展。

二是切实加强配套制度建设。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认真落实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制定规范性文件广泛听取意见制度和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制度。

三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政府决定的行政决策规则。建立重要决策听证制度、跟踪反馈制度，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完善行政决策监督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四是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诉讼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规范化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加强行政复议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办案场所、设备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和保障作用，加大对行政程序的审查力

度，做到程序审查与实体审查并重，依法纠正违反行政程序的行政行为。